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 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

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淹月春秋一期(商业配套)项目设计、采购、施
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121839000186

标段编号：A3204121839000186001001

招标人：常州市恒景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张天宇

2026 年 8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资格审查办法	15
5. 评标方法	15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8. 其他要求	1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10. 联系方式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7
1.12 偏离	27
1.13 知识产权	27
1.14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2
7 评标	32
7.1 评标委员会	32
7.2 评标原则	33
7.3 评标	33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8 合同授予	33
8.1 定标方式	3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4
8.4 签订合同	3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1 重新招标	35
9.2 不再招标	35
10 纪律和监督	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10.5 投诉	36
11 解释权	36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9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0
4. 评标程序	50
4.1 第一阶段评审	50
4.2 第二阶段评审	51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51
4.4 投标人得分	52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2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2
4.7 评标争议处理	53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3
5.1 定标委员会	53
5.2 定标标准	53
5.3 定标方法	53
5.4 确定中标人	53

6. 无效标条款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90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14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4
2. 其他说明:	11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封面（商务标）	119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21
投标函附录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授权委托书	12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9
拟分包计划表	130
资格审查资料	131
工程业绩资料	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3
其他资料	134
封面（经济标）	135
工程总承包报价	13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38
封面（技术标 2）	13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淹月春秋一期(商业配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淹月春秋一期(商业配套)项目已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武行审备(2026) 113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州市恒景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常州市恒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淹月春秋一期(商业配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湖塘镇长虹中路南侧、长沟河西侧

2.1.2 建设规模: 包含三座商业配套建筑物、多个构筑物(含连廊等)、室外停车场、景观绿化等,地块总用地面积 821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56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 8318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万元,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568 万元,暂列金额: 6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 日,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1.5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淹月春秋一期(商业配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含建筑、结构(含桩基、预应力和钢结构等)、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

绿建设计及咨询、节能等；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道路、停车场、管线综合、交通安全设施）、停车场及道路照明、景观绿化；专项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② 采购：本项目工程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

③ 施工：本项目工程内所有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土石方）、房屋结构、一般水电、机电安装、保温、防水工程、金属门窗、消防工程、智能化、管道安装工程、通风系统、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停车场和道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其他（抗震支架等）；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 /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适用于未实施

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 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来, 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工程总承包金额 499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时间、金额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设计金额 90 万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为准, 若不一致的, 以较小值为准; 建筑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454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时间、金额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2) 总承包项目经理: 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工程总承包金额 499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时间、金额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设计金额 90 万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为准, 若不一致的, 以较小值为准; 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所载项目负责人为准; 建筑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454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时间、金额

面积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454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时间、金额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本公告 3.2 中设计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不低于 _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不低于 _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____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市恒景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
政中大道 7 号经纬大厦 3 层 309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68026095

传真： /
邮编：213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钟楼区邹区镇琵琶墩村
常州佳农探趣科普园
联系人：张天宇
电话：0519-86557886
项目负责人：刘嘉
传真： /
邮编：213000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联系电话：0519-86312535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8655007，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经纬大厦 3 层 3091 室；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557886，地址：钟楼区邹区镇琵琶墩村常州佳农探趣科普园，电子邮箱：11889114@qq.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恒景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7号经纬大厦3层3091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6802609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邹区镇琵琶墩村常州佳农探趣科普园 联系人：张天宇 电话：0519-86557886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淹月春秋一期(商业配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湖塘镇长虹中路南侧、长沟河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90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68026095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7：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https://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00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7: 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 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8318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万元, 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568 万元, 暂列金额: 60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 (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 (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 ☒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 (CA) 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 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 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 (CA) 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2. 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文件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835 ☒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银行保函须为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银行出具的已生效、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2. 保函保证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 投标文件中须上传：保函扫描件/电子保函； 4. 保函索赔条款要求：不要求提供保函原件的，需提供保函核验方式；要求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前 30 分钟内提交至招标人（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未按时送达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招标公告 3.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如下：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合同 3、验收合格证明（设计类似业绩无需提供本项） 4、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2）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指标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如相关业绩既是投标人类似业绩同时又是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仅计一次。 4）以上证明材料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文“资格审查资料”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1、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开标直播”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9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2 </u> 人，专家 <u> 7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u> 。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7 </u> 。 定标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定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 <u>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股</u> 联系号码： <u>0519-86312535</u>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合同归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

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 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

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

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u>2</u> 分 工程业绩 (≤2 分):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u>87</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 由从以下 <u>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 的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 _____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	

		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_____。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
--	--	--

		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_____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u>一阶段</u>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u>二阶段</u>抽取。
--	--	--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分类为<u>房屋建筑工程</u>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h></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d></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d></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d></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d></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d></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d></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0</u>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7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																								

	价（87分）	分）	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1. 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优：1 分；良：0.8 分；合格：0.7 分；无：0 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 分）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并提供所有单体满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相关要求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的设计文件。 （优：2 分；良：1.6 分；合格：1.4 分；无：0 分）
		3.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优：1 分；良：0.8 分；合格：0.7 分；无：0 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优：1 分；良：0.8 分；合格：0.7 分；无：0 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优：1 分；良：0.8 分；合格：0.7 分；无：0 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 分；良：0.8 分；合格：0.7 分；无：0 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优：1分；良：0.8分；合格：0.7分；无：0分）
		8.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分）	对进度保证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优：2分；良：1.6分；合格：1.4分；无：0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③技术图纸和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0.5分。 施工项目经理（1名）：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得0.5分。 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注册证书（新	

		证)或国家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注册证书(老证)的,得 0.5 分。 (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中如专业负责人兼任多个专业的,按一个专业计。) 注:1、本项评分中注册执业资格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专业技术职称所涉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 2、评标办法中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由省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含同级别)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4、未按上述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不得相应分数。	
2.2.4 (5)	工程业绩(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来承建过单份工程总承包金额 499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得 1 分;承建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454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的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0.7 分;承建过单份合同设计金额 90 万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的设计业绩的,得 0.8 分。本项限评 1 个项目,最高得 1 分。(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 GB/T50841-2013 划分)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合同; 3、验收合格证明。(设计类业绩无需提供) 4、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1)时间、金额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为准。

			2)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指标的, 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 (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 证明材料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的“业绩材料”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设计类业绩无需提供第③项。 注: ①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业绩证明材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②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③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④ 投标人资审类似业绩不得分。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9</u> 名 (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1	定标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定标委员会成员记名票决，得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答辩，必须采用“暗标”形式进行答辩。注：①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在定标现场针对定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定标时间（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前到达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9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入围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定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②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3道题目（定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③入围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同一地点，在20分钟内对定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④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记名投票。⑤定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 进行身份确认，否

		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2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3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4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得分 F；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

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

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及双方的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履约保函、考核办法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在7日内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技术要求后7日内）对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勘察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1 设计文件：

（1）承包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

关规定，及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1	施工图设计（土建、安装、装修、幕墙、智能化、市政、景观等专项设计）	18
2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承包人提供的蓝图（贰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并签字盖章。

承包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3) 承包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包括出具缴纳审图费的估算，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若不提供估算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由此造成的相应支出；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4)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批

土建施工图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25 天自然日内完成。装修施工图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基坑支护方案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组织专家评审。

1) 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核的方案和施工图

方案类：建筑方案设计、规划方案、总平方案等；

施工图类：建筑、结构(含桩基、装配式)、节能、太阳能、给排水、电气、暖通（含三恒）、消防、智能化、装修、人防设计、市政景观设计、管线类设计等；

其他专业类：基坑支护、幕墙等。

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和施工图，在向行业主管报审前，需要先将方案提交发包人讨论，形成专题会议会议纪要，以明确是否需要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调整，并经同意后进一步报审。

2) 由发包人审批审核的方案及施工图

施工图类：围墙等；

深化类：门窗深化、幕墙深化、抗震支架深化、升降舞台、喷泉等；

需要发包人审核的方案和施工图，在现场施工前，需要先将方案和图纸提交发包人讨论，形成专题会议会议纪要或流转确认文件，以明确是否需要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调整。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保证其向发包人交付的所有设计成果、施工方案、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且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一旦发生侵权或侵权指控，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自费采取变更设计、更换材料设备或取得合法授权等使发包人满意的措施，确保项目不受影响。如承包人未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且如有上述纠纷，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侵权费用以及按侵权费用 30%计算的违约金。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等，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由发包人在红线内提供接驳点，从接驳点到施工现场的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位置详见总平面示意图），承包人（装表）按供电总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现状道路已至红线，临时道口位置由承包人书面提供位置，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恢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安监备案手续承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承包人需发包人协助办理的相关证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含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后期保护工作，交验承包人后因保护不到位或无人管理而遭到破坏导致重新放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给有需要的各专业分包单位。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应对所有图纸全面审核，并在设计交底前一次性提出所有图纸存在的疑问和缺陷，由于承包人缺乏经验未发现图纸缺陷造成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红线外市政道路至红线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实施及维护，红线内施工场地、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9)红线内临时围墙隔断等按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0) 承包人办公区、生活区由承包人解决，临时房屋、临时道路和场地、临时围墙等按发包人要求建设，建设、管理、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办理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将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1）设计成果的审核及确认；（2）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组织工程验收；（4）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代表发包人对与施工有关的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安全等进行全面管理；

（2）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代表发包人签发应发送给承包人的文件、以及受理由承包人发送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

（3）发包人代表可将其权利委托给现场相应专业的发包人工程师，并可随时撤换任何此类委托。但是，任何发包人工程师的签字均不能代替发包人代表的签字确认。

（4）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发包人均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承包人为本合同条款作准备工作的工作间或其它地方。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4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项目总进度计划。

（2）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4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同时应根据工程特点及规定要求，编制关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组织专家论证。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并须获得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4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提供。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4份，光盘2份。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含原件壹套），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要求增加份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满足项目验收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3）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4）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①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②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40000 元人民币。

（5）承包人应配合办理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6）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7）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0）进行回土作业时，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1）承包人应为专业承包施工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12）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工程投资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10%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支付给结算审计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若需），复审金额作为审定金额。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于合同签订前提交银行保函

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办理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发包人必须将保函返还给承包人。（2）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5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控制、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报区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第一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负责人或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每人 5 万元处罚，违约金直接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二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罚，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离职、离世等（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②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执行，费用收取、发票开具以牵头人名义向招标人申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高压线等）以及对于周边环境对本工程造成的不利影

响产生的费用增加已充分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2.3.1 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有关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在审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文件提出建议，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5.2.4 对设计其他要求：

(1)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3) 设计期间承包人须派驻专人负责处理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施工，优化设计方案、处理设计变更、参与竣工验收及试运行等。

(4) 承包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节能和绿建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等负责，发包人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能审查通过，承包人应承担重新修改设计图纸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定制的，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

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供发包人考证；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7）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8）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邀请行业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专家费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工作进度配合协调，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确认，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审查不通过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2）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承包人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按设计变更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各种理由故意拖延，影响现场工程施工，如发生类似情况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承包人所提供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份数不少于 15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不加密的 CAD 文件等优盘），该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5）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不管理，发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落实到具体设计工作中，如不采纳，必须说明合理的理由，发包人有权对优化要求邀请第三方进行论证，如果论证结果支持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采纳并承担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份书面详细的满足发包人工期节点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

（17）承包人应提供绿建咨询、报建、验收等相关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8）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电子版竣工图一套，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合并至原施工图图中。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协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另行协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的扫描归档）。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上限为合同价的 1%。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参靠南医大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任何改变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各项材料、工程设备使用前 28 天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将供货商及种类、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 发包人有推荐品牌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采购。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承包人自选采购品牌同时满足上述第(1)条要求。

(3)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直至符合要求。如已使用，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或通过检测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监理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不合格材料限时运出场外。如已用于工程的参照上述第(3)条执行。

(5) 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按发包人、监理要求将材料限时运出场外，并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如已用于工程的参照上述第(3)条执行。

(6) 发包人、监理对材料、工程设备选用和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应负的责任。

(7)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15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求执行，承包人报送样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标准，除返工合格，承包人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检查程序

①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②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交检查申请，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必要的检查资料。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工作。

（3）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揭开检查或重做，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①检验试验费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

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规划总平图红线外为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交通法规，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按规定缴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规划总平图红线内为场内交通，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与其他单位产生的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记至各楼层。对需要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承包人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损失。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根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保障等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5〕21 号）、《关于加强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215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人社发〔2022〕53 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3）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4）经承包人现场踏勘，已经充分认识到文明施工的重要性。如环境卫生、噪声、安全防护，工地大门出入口的施工道路清扫、看护及修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5）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6）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7）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要求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2）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渣土挖运需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 GPS 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5) 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若未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对承包方进行行政处罚的或舆情事件，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收取违约金，行政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工地大门必须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增设一套人脸识别考勤系统。

施工现场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发包人、监理办公室，确保发包人、监理人员能随时了解现场动态情况。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1) 开工日期

本合同工期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至验收合格完成备案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并完成备案，不得延误。

承包人充分考虑到周边环境对工期影响。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延期开工理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工日期顺延；发包人不同意的，开工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正式的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 2 份给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批复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承包人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延误的工期在次月弥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每月的 25 日提交一式叁份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的工程量（含变更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含变更工程造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造价）。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偏差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一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审批。

(4) 承包人采取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监理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赶工。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中标后 25 日历天内提供审图合格的图纸，各阶段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本项目整体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作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1)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按现行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起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具备移交条件，并随时办理移交。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的扫描归档）。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0.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100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组织

招标，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有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估价原则执行 14.1 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各工序施工期间对应的主要材料在该阶段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算术平均价格如与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 2026 年 7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取税金。主要材料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不含设备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确定比重时应将各种规格型号的同类材料费用累加计算）。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人工费政策性调差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不计管理费和利润，仅计税金。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核的施工图纸。

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管承包人在投标时是否已报价，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非发包人原因方案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因发包人原因构成变更的费用另行协商。

审图由承包人办理，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专家论证费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设计审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风险范围包含：设计风险、设计费、采购及施工费，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机械及各种取费的调整。

场内堆土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不计次数），费用已在合同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发包人风险范围包含：

- 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 ②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暗河、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
- ⑤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 ⑥本合同要求的其他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具体调整办法：数量：按实计量；设备采购项目和绿化工程由承包人按市场价格申报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结算价格，其他工程项目价格按以下方式予以调整：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文件及相关规定，人工指数按苏建函价(2026)27号，材料价格按2026年7月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除税信息价（如信息价缺价的，可借用江苏省2014年相应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价或经发包人、审计认可的市场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总价下浮）计算出综合单价，由此引起的总价措施费（取中值）及税金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后按投标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暂列金额})$ ）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实施过程中若上述计价依据发生调整，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以上调整均须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上述要求进行申报，并经审计人员审核确认，报发包人书面批准，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承包人四方签字和盖章作为结算依据，否则一概不予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价由设计费、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组成。其中设计费为总价包干，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签约合同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其中采购、施工价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采购、施工价：按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按实审计计取。

竣工结算审定价包含经发包人审核同意计价的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外的变更与政策性调整的价款等。

施工图预算价范围为合同约定的除发包人风险范围以外的所有内容。

施工图预算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编制原则：

A. 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生效。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审批后的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承包人认可。单价及计费、计税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现行相关计价文件来计算；其中：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计算。人工指数按苏建函价(2026)27 号、机械按文件规定计取，材料价格应以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 2026 年 7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为基准价，对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可借用江苏省 2014 年相应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价或由发包人、承包人询价定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总价下浮）列入工程预算，按规定计取措施费（取中值）、税金，然后根据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暂列金额})$ ）进行下浮计算。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当上述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上述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上述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B. 见证取样检测按《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定[2004]372 号）执行，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常规施工方法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计取，采用区间费率的按中值计取。

管理费、利润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文件规定的中值计取，已包含为实施本项目的赶工措施费等。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根据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降水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方案包干，要求满足施工，不因降水时间长短及施工方案与实际使用情况变化而调整费用，因降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次搬运费：不计，如实际发生视作已在下浮率中考虑。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如实际发生视作已在下浮率中考虑。

实施过程中若上述计价依据发生调整，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C. 钢筋工程消耗量计取方式：钢筋接头数量计取方式为水平钢筋定尺长度统一按 9m 计算。整板基础底板处竖向钢筋不计接头，其他竖向钢筋接头按每层 1 个计取，钢筋直径 12mm（含）~25mm（含）的框架柱（暗柱）按电渣压力焊接头计算， ≥ 28 的框架柱（暗柱）按机械连接计算；板梁钢筋直径 $\geq 16\text{mm}$ 的按机械连接计；其他采用绑扎接头计算。马凳等钢筋支架不单独列项，按钢筋品种规格并入相应的钢筋工程量内计量。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因素，因此产生的其他措施费用或实际施工不同时，在下浮率中考虑，不予调整。

D. 其他说明：土方回填应充分考虑首层支撑和脚手架的稳定性，外装饰阶段必须充分考虑外脚手架拆除后未完工序施工的措施，结算时费用不因重复搭设而调整工程量和费用。

最终工程结算价=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

施工临时围挡应满足常州市对临时围挡的要求，并负责围护和拆除，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里。

对于节假日、冬雨季、农忙期间施工，扬尘管控等导致停工和缓建的常规可预见的赶工措施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并且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及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支付方式如下：

14.3.2.1、设计费用支付：

（1）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如需政府审图，则需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并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在设计人开具合法等额产值的增值税发票后直接支付至设计人账户。

14.3.2.2、采购、施工费用支付：

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递交发包人审核；待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了施工进度计划且施工组织设计经论证通过后，发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此款已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支付。

（2）房建主体完工后，支付至本项目已完合格工程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至已完工程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定后，结合考核成果确定最终审定价，于次月月底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

（5）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9%（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6）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100%。

(7) 以上进度款支付均包含农民工工资。

(8)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 所有的变更、签证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

(10) 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其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主张发包人未足额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承包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贰份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认可资料符合要求后，审核开始。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所需份数按发包人管理部门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报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价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 在 结 算 审 定 单 上 签 字 确 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3)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临时设施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布置，后续如发生迁移、拆除、重建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1.2 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等如在实施市政工程时需要拆除，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1.3 施工便道需满足高程与压实度要求，施工期间的修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如遇维修，承包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修复；如未到达，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

21.4 土方外运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考虑，不再另计。

21.5 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掺加外加剂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21.6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认可后实施；承包人超挖、少挖或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施工。如施工方案变更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 承包人自行考虑与外场市政道路对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寻找、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不另外考虑，并承诺根据实际需求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接通相应的管线和路口，费用均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21.8 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平面布置自行接通场内临时道路，临时道路的施工要满足高程与压实度要求，施工期间的修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遇维修，承包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修复；如未到达，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

21.9 基础土方回填必须充分考虑到首层立模排架搭设及外脚手架搭设的稳定性；为保证工程各个节点工期，减少施工间歇，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在外装饰阶段必须充分考虑外脚手架拆除后未完工序施工的保证措施。

21.10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二次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单位应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各专业承包工程承担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同

时须做好与其他施工标段的协调工作，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整体安排。

(1) 总承包管理需配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总承包管理单位必须对各专业承包单位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

②总承包单位需修设现场总承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施工用临时道路和场地。对于施工道路和场地（包括施工涉及区域内的施工道路，包括施工总承包所需的及其专业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行、排水排污照明等设施的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③总承包管理单位需提供以下临时办公用房：监理 2 间、发包人代表 5 间，共用大会议室一间等办公设施。

④测量放线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标高标记、放线，并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放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

⑤接地：承包人必须做好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的专业承包商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

⑥关于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预埋件由专业施工单位提供并预埋固定到位，承包人配合实施。

⑦给水、供电、燃气、路灯、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在施工过程中孔洞预留及封堵工作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提供给水、供电、燃气、路灯、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专业单位在施工过程的用水用电及材料堆场。在实施中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调整。

(2) 总承包管理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以下内容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质量监管，并承担连带质量责任。

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进度监管，使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并承担连带进度责任。

③工程投资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

④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总承包管理单位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在其它专业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可根据各专业承包单位产生垃圾的数量多少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合理分摊。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设不少于 2 人夜间巡逻，在场外出入口处搭建门卫用房。

⑤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对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总承包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

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肆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3) 总承包管理项目部在总承包管理中应制订相应措施，并根据投标时的总承包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细化。

承包人必须执行标准化做法，按发包人的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标准化做法按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1.11 绿化施工养护管理要求：（本工程承包人养护期为二年）

①所有苗木必须符合清单和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规格、数量和要求，确保 100%成活，还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备注”栏中的所有要求，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

②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的效果，承包人不得擅自修剪，在实施修剪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方的现场管理，同时苗木种植后的支撑必须满足设计的要求。

③承包人对绿化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等不按设计图纸要求种植，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如拒绝返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止施工。对于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补种。

④承包人所有苗木必须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数量及要求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不予计量；或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如不返工则不予计量并承担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管养期间，对于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 3 天内更换、补种，该苗木管养期从补种成活之日开始计算。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则发包人和监理将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照市场价的 2 倍（含）以上价格在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赔偿给发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2 设计相关要求：

(1) 按照发包人和现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2) 施工图、危大工程专项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4) 设计人责任：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②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见图纸相关说明。

③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④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审查意见回复仍不能通过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从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次。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⑤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⑥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⑦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⑧设计人的设计团队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设计团队成员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设计团队成员。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团队成员（因设计人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人原因引发的设计成员变更，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如设计负责人变更，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如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变更，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⑨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效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效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就本条所涉项下的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⑩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⑪如本工程需参与各类评优评奖，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评优评奖所需设计相关材料。

⑫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图纸在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前，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视为设计人尚未满足发包人的合同设计要求而应当响应的修改建议，不能作为设计变更或设计人要求索赔的依据；双方确认，不涉及主要图纸的修改（如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函，材料的变更或替代等），将不会引起设计费用的增减。

21.13 其他相关条款

（1）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

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2) 所有收边收口以及图纸上未明确的节点及材料处理要求, 均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效果图的装饰效果实施到位, 此项价格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 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 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 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 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

(5) 施工期间,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土方外运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计。

(7) 外部矛盾的解决: 除征地拆迁外, 其余所有外部矛盾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承包方不得拒绝。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 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工程招标时的发包人要求为最低标准, 承包人实施时可以高于此标准, 不得低于此标准。

(9) 由于模板限制, 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 以补充说明为准。

(10)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或缓开工, 工期顺延, 造成大型机械停工三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仅赔偿在工地现场相应的大型机械(仅计塔吊、施工电梯)闲置台班费用, 承包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他费用的索赔权利。停工三个月以内的, 不予赔偿。

(1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后九通单位的施工进度节点, 对于因进度不满足要求导致后九通单位施工时对绿化、市政道路或其他建筑造成损坏, 相关恢复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项目考核参照《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履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方代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其中施工考核总费用为施工合同价格(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的 1%, 设计考核总费用为设计费用的 20%。

(13)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 手写或涂改无效。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表 7：《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履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表 7：具体考核办法见《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履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方代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表格如下；

附件 7-1

施工单位合同履约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合同金额	元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考核评定得分汇总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季度考核评定得分合计		考核次数		
综合考评得分				
整理人		时间		
考核结论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考核表内容仅供参考，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调整。

附件 7-2

工程质量考核表（100 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章）：_____

施工单位（章）：_____

考核部门：☐集团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机构（勾选）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规定分	考核分	备注
1	质量体系	1、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未建立健全，按 3 分/次扣分；	30		
		2、项目质量管理机构不健全、质量责任划分不明确，按 3 分/次扣分； 质量管理人员数量、工作质量不满足现场需要，按照 1—2 分扣分；			
		3、未建立质量目标、方针和质量控制措施，按 2 分/次扣分；确定的质量目标、方针不合理或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操作性，按 1—2 分/次扣分；			
		4、未制定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考核制度，按 2 分/次扣分；未按要求进行考核，按 2 分/次扣分			
		5、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查制度，无阶段专项检查计划，按 3 分/次扣分；			
		6、无 QC 小组、无 QC 小组工作规划，按 3 分/次扣分；			
2	质量管理	1、分项开工前未按照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未及时上报或未经审批擅自实施或方案、现场未按照批准方案实施等；按 1—5 分/项扣分；	30		
		2、未落实“三检制”、工序验收不符合要求、隐蔽工程未按照要求执行等，按 1—5 分/项扣分；			
		3、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验报验不符合要求、未经检验材料用于施工、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原材料（半成品）存放不符合要求，按 1—5 分/项扣分。未进行规定抽样、留置试块、试件、送检、复试或原材料检测，按 3 分/次扣分			
		4、本项目涉及各分项工程过程工序如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施工、管道工程、设备安装等等以及分项工程综合观感质量，出现验收规范中检查项不合格的，按 1—2 分/项扣分；检验批、分部分项、工序、外观等未经监理验收，按 3 分/次扣分；			
		5、无月、日常质量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果不落实 按 3 分/次扣分；未对分包单位及劳务协作队伍的检查、验收，按 3 分/次扣分；			
		6、QC 小组工作无实际效果、流于形式，按 3 分/次扣分；			

3	培训交底	1、未及时编制或编制的有关质量交底、培训制度不符合要求，按 3 分/次扣分；	15		
		2、未及时编制或编制的项目分项工程质量控制点一览表覆盖不全面、不符合要求等，按 3 分/次扣分；			
		3、未编制项目质量控制的相关交底、培训计划或计划编制不合理等，按 3 分/次扣分；			
		4、交底、培训不符合制度规定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未落实分级交底或效果差等，按 3 分/项扣分；			
		5、交底、培训无记录或记录不及时、不规范等，按 3 分/次扣分；			
4	质量问题	1、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按 3 分/次扣分；	10		
		2、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按 3 分/次扣分；			
		3、因工程质量问题而被监理、业主警告、责令返工，处理不及时，记录不完整，按 4 分/次扣分；			
5	质量创优	1、项目无质量创优计划或计划不合理，按 1—5 分/次扣分；	5		
		2、质量创优计划未落实或效果差，按 1—3 分/次扣分；			
6	质量记录	1、资料归档不及时、手续不完备，按 3 分/次扣分；	10		
		2、资料不完整、保管不规范，按 3 分/次扣分；			
		3、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评定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不符合实际，按 3 分/次扣分；			
		4、隐蔽工程没有验收资料，按 3 分/次扣分；			
7	质量事故	1、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本质量考核项扣 100 分。			
8	被考核单位：		总分		
9	考核人：				

附件 7-3

工程安全管理考核表（100 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建设单位（章）：_____ 施工单位（章）：_____ 考核部门：☐集团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机构（勾选）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规定分	考核分	备注
1	安全体系	1、项目安全保证体系、保证措施未建立健全，按 1 分/次扣分；	10		
		2、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责任划分不明确，按 1 分/次扣分；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工作质量不满足现场需要，按照 1 分扣分；			
		3、未建立安全目标、方针和安全控制措施，按 1 分/次扣分；或确定的安全目标、方针不合理或安全控制措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操作性，按 1—2 分/次扣分；			
		4、未制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或制度操作性、合规性有问题，按 1 分/次扣分；未按要求进行考核，按 1 分/次扣分			
2	人员管理	1、未按照要求进行人员登记或登记不及时、信息不完整，按 1—2 分/项扣分；	6		
		2、特殊作业人员持证管理不符合规定，按 1 分/次扣分；			
		3、未依法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或保险覆盖不全面，按 1—2 分/次扣分；			
		4、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或发放记录不全，按 1 分/次扣分；			
		5、分包协议中安全责任和义务不明确、内容不全面，按 1 分/次扣分；			
3	设备管理	1、未建立机械设备分类登记台账，按 2 分/次扣分；租赁设备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或条款不合规，按 1 分/次扣分；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机具档案不全，维修保养不及时，按 1 分/项扣分；	6		
		2、未及时编制或编制的项目分项工程安全控制点一览表、覆盖不全面、不符合要求等，按 3 分/次扣分；			
		3、特种设备管理不符合规定，按 1 分/次扣分；			

		4、大型模板、承重支架以及未列入特种设备名录的非标等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或验收，按 2 分/次扣分；或检测、验收资料不全，按 1 分/次扣分；			
4	安全活动	1、未组织召开安全例会、专题会议、临时性会议，按 2 分/次扣分；会议资料不全面、不完整，按 1 分/次扣分；	12		
		2、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交底工作，按 2 分/次扣分；或培训、交底记录不全或造假、记录中存在代签名情况，按 1 分/项扣分；无培训、交底台账，按 1 分/项扣分；			
		3、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安全专项活动，按 2 分/次扣分；或活动开展效果不佳、无相关台账记录、记录不全等，按 1 分/项扣分；			
		4、未按规定组织安全大检查，按 3 分/次扣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做到闭环管理，按 1 分/项扣分；未按要求做好各类安全专项检查，按 1 分/次扣分；日常巡查记录不全或问题整改不到位，按 1 分/次扣分；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或不全面、隐患整改资料欠真实，按 1 分/项扣分；			
5	风险管控	1、未按照规定开展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按 2 分/次扣分；或辨识、评估结论不准确，按 1 分/次扣分；	10		
		2、重大风险源无管控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按 2 分/次扣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告知、警示，按 1 分/次扣分；未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按 1 分/次扣分；			
		3、因工程安全问题而被监理、业主警告、责令返工，处理不及时，记录不完整，按 4 分/次扣分；			
6	危化消防	1、未建立危化品管理台账或台账不清晰、不符合规定，按 1 分/次扣分；危险品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按 1 分/次扣分；	6		
		2、消防器材、设施配置不全或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按 1 分/次扣分；未按照规定进行消防器材、设施台账管理，按 1 分/次扣分；			
7	安全技术	1、施工组织设计未结合施工风险评估结论完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或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按 1 分/次扣分；企业内部审查意见不详细或审批手续不完善，按 1 分/次扣分；	20		
		2、未按要求编制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和专项施工方案清单、计划或不全面，按 1 分/次扣分；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按 2 分/次扣分；方案未审批就实施，按 5 分/次扣分；方案与现场实际不符合，按 2 分/项扣分；			
		3、未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按 3 分/项扣分；或编制内容不全面、计算书不完整，按 1 分/项扣分；审批流程不全，按 1 分/次扣分；临时用电工程未组织验收，按 1 分/次扣分；临时用电现场设置与方案不符合，按 1 分/项扣分；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按 1 分/次扣分；			
		4、未按照规定开展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按 3 分/次扣分；未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组织验收按 1 分/次扣分；			

8	施工现场	1、临时设施、标志标牌等设置不符合规定，按 1 分/项扣分；现场物资、材料、设备存放、堆放等不规范，按 1—3 分/次扣分	20		
		2、高处作业设施、管理不到位，按 1—5 分/项扣分；			
		3、支架脚手架施工管理不到位，未进行公示公告，按 1—3 分/项扣分；			
		4、未按照规范和方案实施、管控，按 1 分/次扣分；验收记录不全、不清晰，按 1 分/次扣分；			
		5、特种设备未检验合格即使用，按 5 分/次扣分；垂直升降设备、塔吊基础及附着装置不稳定牢靠，按 2 分/项扣分；起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卡环、地锚等损坏或设置不规范，按 1 分/项扣分；大、重、新设备吊装必须有方案，并进行试吊，或吊装大构件未设置溜绳等，按 1 分/项扣分；吊装作业范围未进行有效管控，未设置警戒区，按 1 分/次扣分；			
		6、基坑施工沉降观测、位移观测不规范等，按 1 分/次扣分；降排水系统失效，按 2 分/次扣分；基坑边坡堆载间距、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按 1 分/次扣分；			
		7、密闭空间焊接，未实施通风或绝缘、照明设施不完善等按 2 分/项扣分；未设置应急设备，按 1 分/次扣分；电焊机电源线长度不符合规定，或进出线未设置防护罩，按 1 分/次扣分；氧气瓶、乙炔气瓶安全距离不足，按 2 分/次扣分；			
		8、现场设置、施工过程未按照文明施工、环保绿色要求进行，按 1—3 分/次扣分；现场降尘设施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及时增加的，按 3 分/次扣分；被上级部门或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提出批评的，按 1—3 分/次扣分；			
9	应急管理	1、未按规定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按 2 分/项扣分；或有缺项、内容不全面，按 1 分/次扣分；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队伍，按 1 分/次扣分；	5		
		2、未开展应急培训或记录不全，按 1 分/次扣分；未开展应急演练或记录不全，按 2 分/次扣分；			
		3、应急物资、器材配备不足，按 1 分/次扣分；台账不清晰，按 1 分/次扣分；			
10	安全经费	1、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经费使用计划，按 2 分/次扣分；经费使用计划与施工进度、安全工作计划不相符合，按 1 分/项扣分；	5		
		2、未建立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 2 分/次扣分；费用证明材料不全，按 1 分/次扣分；			
11	安全事故	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扣 100 分。			
12	被考核单位：		总分		
13	考核人：				

附件 7-4

工程进度考核表（100 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建设单位（章）：_____ 施工单位（章）：_____ 考核部门：☐集团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机构（勾选）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规定分	考核分	备注
1	计划编制	1、未根据合同编制总进度计划并报审，按 5 分/次扣分；总进度计划编制不符合要求，按 1—3 分/次扣分；未及时按要求调整总进度计划，按 5 分/次扣分；	15		
		2、无月计划、未按照规定上报、上报不及时，按 5 分/次扣分；月计划与总进度计划不符合按照 1—3 分扣分；月计划不周全，按照 1—5 分/次扣分；			
		3、对于业主、监理要求的有关专项工作计划、节点计划，编制、上报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按 1-5 分/次扣分；			
2	保证措施	1、未编制、上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按 5 分/次扣分；	15		
		2、保证措施不全面、不符合要求或不落实，按照 1—5 分/次扣分；			
		3、未根据实际进展及时调整、上报、落实进度保证措施；			
3	计划管理	1、项目部未建立进度计划管理制度、制度不完善、无操作性按 1—5 分/次扣分；未见有关进度管理考核资料或考核资料不真实、不全面，按照 1—3 分/次扣分；	40		

		2、未按照规定汇报工程部位形象进度、汇报不及时、内容有错漏；按 2 分/次扣分；月计划未与总计划对应，每月未上报完成情况，按 5 分/次扣分；			
		3、监理、业主所需要的进度月报表编制上报不及时、不满足要求，按 1—5 分/次扣分；			
		4、例会汇报材料中无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分析、分析不到位或未对滞后计划后续措施做对应性安排；按照 1—5 分/次扣分；			
		5、按规定填写施工日志，无施工日志或记录不全或记录与工程进度不符合，按 1—5 分/次扣分；			
4	计划执行	1、未按要求完成节点任务、阶段性任务，按 10 分/次扣分；	30		
		2、月进度计划完成率未达到 95%，每少完成 1%，按 2 分扣分；			
		3、未完成业主特别制定的专项工作（如迎接上级检查、督察）；按 10 分/次扣分；			
5	被考核单位：		总分		
6	考核人：				

附件 7-5

合同管理考核表（100 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建设单位（章）：_____ 施工单位（章）：_____ 考核部门：☐集团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机构（勾选）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规定分	考核分	备注
1	人员履约	1、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按 5 分/人次扣分； 配备人员素质不满足现场需要，按 3 分/人次扣分。	30		
		2、调换项目经理及六大员未经甲方同意，按 5 分/人次扣分；更换人员素质不满足现场需要，按 3 分/人次扣分。			
		3、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按 2 分/人次扣分；业主因相关需要要求到达现场而未到的，按照 1 分/人次扣分。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工地例会的，按 2 分/人次扣分；其他要求参加例会的未出席，按照 1 分/人次扣分。			
		5、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按 2 分/人次扣分；			
2	合同管理	1、业主要求按时签订的合同，未及时签订的，按照 3 分/个扣分；	20		
		2、未按照要求制定适合本项目的相关劳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机械等方面的合同管理方面的制度的，按 5 分/次扣分；制度不全、无针对性、操作性的，按 1—3 分/个扣分；未按照制度执行的或执行效果不佳，按 1—2 分/次扣分。			

		3、未建立项目各项合同管理台账按照 3 分/次扣分或台账登记错误、滞后等，按照 1 分/次扣分；			
		4、上报变更、索赔等不符合合同条款，按照 1 分/次扣；上报变更、计量资料不及时、资料质量不满足要求，按照 1—2 分/次扣分；			
3	机械设备	1、未按照承诺、施工计划、施工需要进场施工机械或进场设备不满足使用要求，按 1—3 分/台扣分；	20		
		2、业主、监理认为需要添加的机械设备，未及时增加或增加设备不满足使用要求，按 1—3 分/台扣分；			
		3、对租赁设备管理不符合要求，按 1—3 分/台扣分；			
4	分包管理	1、未按照规定进行分包管理、按 2 分/个扣分；	20		
		2、有关分包、劳务分包合同中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按 1 分/处扣分；			
		3、对分包、劳务分包未实行有效管理、未按照要求进行交底，按 1—3 分/台扣分；			
		4、未及时支付分包、劳务分包费用，按 1 分/台扣分；引起上访等事件的按照考核办法相关条款。			
5	工作态度	1、未按要求上报施工、自检资料、档案资料和报表，按 1—3 分/次扣分；	10		
		2、不服从上级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管理，按 3 分/次扣分；			
		3、损害业主利益，按 5 分/次扣分；			
6	被考核单位：		总分		
7	考核人：				

--	--

附件 7-6

廉政建设考核表（100 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建设单位（章）：_____ 施工单位（章）：_____ 考核部门：☐集团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机构（勾选）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规定分	考核分	备注
1	廉政体系	1、未建立廉政组织机构，签订廉政合同，按 8 分/次扣分；廉政组织机构不健全，按 3—5 分/次扣分。	40		
		2、未建立廉政建设制度，按 8 分/次扣分；制度不全、无针对性、无操作性等，按 3—5 分/次扣分。			
		3、未设立廉政监督员，按 8 分/次扣分；廉政监督员工作不到位、工作实绩不佳，按 1—3 分/次扣分。			
2	廉政活动	1、未开展廉政教育，按 5 分/次扣分；廉政教育不到位、流于形式或无计划、无记录等，按 1—2 分/次扣分。	30		
		2、未开展廉政自查活动，按 5 分/次扣分；自查活动无计划、流于形式、无记录等，按 1—3 分/次扣分。			
3	廉政宣传	1、廉政制度上墙、宣传标语（漫画）未上墙，按 5 分/次扣分；	20		
		2、未制作廉政风险控制表，按 5 分/次扣分；风险控制点覆盖不全、措施无针对性等，按 1—3 分/次扣分。			
4	廉政台账	1、未按照规定建立廉政工作台账，按 5 分/次扣分；台账不满足要求或登记不及时，按 1—3 分/次扣分；	10		

5	被考核单位：	总分	
6	考核人：		

7-8 勘察设计单位合同履约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设计合同金额	元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考核评定得分汇总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季度考核评定得分合计		考核次数		
综合考评得分				
整理人		时间		
考核结论				
勘察设计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考核表内容仅供参考，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调整。

7-9 勘察设计单位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

____年 第____季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建设单位（章）：_____ 设计单位（章）：_____

考核部门：☐集团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机构（勾选）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规定分	扣分及理由	考核得分	备注
1	勘察设计质量		1.因设计不合理导致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扣 30 分；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必要现场基础资料勘测工作的，扣 20 分；勘测资料结果与现场明显不符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3.设计基础资料不齐全、欠准确，发现 1 处，扣 3 分； 4.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扣 5—15 分； 5.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不健全或运行不到位等，扣 5—10 分； 6.不符合现行的标准规范，发现 1 处，扣 5 分。	30			每个分项扣完规定分为止
2	勘察设计进度		1.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阶段性设计成果扣 10 分； 2.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设计文件扣 15 分； 3.提交的设计文件或汇报材料文字叙述、图纸不完整扣 5—10 分； 4.未按合同要求通过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扣 15 分。	15			
3	施工现场指导		1.未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人员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未及时进行现场指导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2.设计变更不及时，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扣 5—10 分； 3.设计单位未及时进行技术交底，扣 10 分。	30			
4	项目管理	人员管理	1.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计人员、设备扣 10 分； 2.未按合同要求，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每人扣 10 分； 3.设计人员缺乏相关资格证书，每发现 1 人次扣 4 分。	10			
		分包管理	1.分包手续不全扣 5 分；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分包管理，影响设计质量、进度扣 5 分； 3.分包量超出合同规定扣 5 分；	5			
5	廉政管理		1.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建设单位利益，每次扣 10 分； 2.与其他参建单位有不正当经济往来，为其他参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10			
得分合计				100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投标报价也可按照最高限价明细报价。

2. 其他说明：

2.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实施范围及内容

实施范围及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一	实施范围		
1	设计范围	①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含建筑、结构(含桩基、预应力和钢结构等)、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绿建设计及咨询、节能等；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道路、停车场、管线综合、交通安全设施）、停车场及道路照明、景观绿化；专项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② 采购：本项目工程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 ③ 施工：本项目工程内所有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土石方）、房屋结构、一般水电、机电安装、保温、防水工程、金属门窗、消防工程、智能化、管道安装工程、通风系统、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停车场和道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其他（抗震支架等）；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土建	总承包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状，做好调研，现状建筑（如有）的拆除需由总承包单位实施。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土方开挖方式、开挖顺序（应满足甲方要求）、土方外运运距、地下障碍物处理、土质差、河塘等现场不可预见因素增加任何费用，相关手续办理由总包单位负责，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青苗移除在此次范围内。施工中应注意周边市政道路、管线和建筑物的保护，如有损坏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围墙、临时设施（含施工便道）、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土石方）、房屋结构、保温、防水工程、金属门窗、栏杆、屋面工程等	
3	安装工程	电气系统：电气动力系统、备用和不间断电源、照明（含	

		应急照明）、防雷接地、能耗监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抗震支架等。	
		给排水系统、雨污水系统、消防系统、喷淋系统、室外消防系统、太阳能系统、抗震支架等。	
		通风系统：送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抗震支架等。	
		与常州供电界面： 变电所：以电表箱为界，电表箱安装由供电单位负责施工，其余均由总承包单位施工。	
		与常州自来水界面：自来水公司负责施工至分户水表，水表后的管道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自来水公司施工部分的预埋套管由总包单位负责。	
4	市政、景观、绿化	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工程、道路、广场及地下管线工程、景观、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海绵城市（雨水回收和利用）等。	
		含与城市干道交叉口改造	
		雨污水需接至管综中明确的市政管井。	
		范围内的功能照明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交通安全设施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5	机动车位充电设施	由供电单位采购实施到位，满足建设方要求；充电桩配电间、主电源箱及电缆由总包单位实施	
6	环卫工程	按环卫主管部门要求，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到位	
二	其他实施要求		
1	建设单位提供的交付标准等发包人要求是相互补充的，是交付标准的最低要求。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备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总承包单位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约定选用。实施中，如建设单位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总承包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总承包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3	本工程塔吊回转半径内，人行通道需考虑金属防护棚，搭设方案及范围需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桩基检测中所需的场地处理、试桩开挖、疏干排水、桩头处理等工作内容由总承包单位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甲方、监理、成本审计等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满足基本办公需求，如网络、空调、办公用品等物资。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 1：交付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2：材料设备品牌范围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3：设计任务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4：规划用地红线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5：初步勘察报告（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6：初步设计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承诺书）。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